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楊宜慧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3647
電子郵件：s9019@mail.nk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進字第1141011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招生海報、附件2-115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_招生簡章
(A095L0000Q_1141011363_doc1_Attach1.jpg、
A095L0000Q_1141011363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海報及招生簡章各乙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並轉
知鼓勵有興趣之教師們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招生對象：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請詳閱招生簡章第1頁，第四點報考資格)。
- 二、招生簡章請自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下載(網址：https://c.nknu.edu.tw/ccee/Album_Images.aspx?Aid=68&GI=2)，招生簡章不另行發售。
- 三、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日期：114年1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6日止。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T>，限採網路報名。
- 四、其他報名事項請詳見招生簡章。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楊宜慧小姐，電話：(07)7172930轉3647，E-mail：s9019@mail.nknu.edu.tw。

正本：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

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溪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高雄市



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小坪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水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觀亭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兆湘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荳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荳區砂崙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荳區茄荳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荳區興達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高雄市梓官區蚵



裝

訂



線



寮國民小學、高雄市烏松區大華國民小學、高雄市烏松區仁美國國民小學、高雄市烏松區烏松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下坑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竹滬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嶺口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任隆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高雄市彌陀區彌陀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



裝

訂

線



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塏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

裝

訂

線



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115學年度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開始網路報名

114/11/27

▶ 截止時間 115/2/6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周末班)
- 經學碩士在職專班
- 書法碩士在職專班
- 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 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環境與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周末班)
-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周末班)
- 美術碩士在職專班
- 視覺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 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碩士在職專班
- 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人力與知識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中小學教師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 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 數學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碩專班-報名網址



教學班-報名網址



碩專班-招生簡章



教學班-招生簡章

進修學院
CCEE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或親送報名表件。

郵寄：115年02月10日前

親送現場收件：115年02月10日前

網路報名：114年11月27日起115年02月06日止

聯絡人：相關事宜請洽高師大進修學院教務組

07-7172930 # 3647 楊小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s://reurl.cc/KO66GM> 之招生資訊



報名網址



招生簡章

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

本校 11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3643 ~ 3647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 試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及 考 試 辦 理 方 式
114年11月07日(五)	公告招生簡章
114年11月27日(四)起 115年02月06日(五)止	開始網路報名並繳費至2月6日23時59分截止
114年12月20日(六)	進修學院舉辦聯合招生博覽會
115年02月10日(二)	1.郵寄報名相關資料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2.現場收件報名相關資料繳件至21時30分截止 備註：非報名作業，僅收取報名相關資料
115年02月25日(三)	報名表件補件至2月25日17時截止
115年04月08日(三)	寄送成績單
115年04月13日(一)	成績複查收件 (4月13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115年04月22日(三)	公布錄取名單 (下午5時以前網站公告榜單)
115年04月24日(五)	寄錄取通知單及新生報到通知單
115年05月08日(五)	正取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
115年05月22日(五)	公告第一次備取名單遞補
115年06月11日(四)	公告第二次備取名單遞補

目 錄

一、依據	1
二、辦理宗旨	1
三、辦理單位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2
六、報名資料繳交	2
七、報名費用	3
八、報名費退費	3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4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5
十一、放榜日期	9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9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10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10
十五、註冊費用	10
十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十七、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12
十八、成績複查	13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13

二十、附件	14
附件 1 報名資料袋封面	14
附件 2 報名表(至報名系統列印)	15
附件 3 服務年資證明書	16
附件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7
附件 5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18
附件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19
附件 7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0
附件 9 相關法規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163 號函。
- (三) 本校 114 年 10 月 20 日之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二、辦理宗旨

配合教育部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政策，提供在職教師充實其專業教學領域的機會，以增進其教學品質與國家未來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四、報考資格

- (一) 學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經歷年資：(年資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1.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
 - 2.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
 - 3. 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後，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
- (三) 符合各招生班別之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備註：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唯一報名方式)**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 08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9 分止，報名程序依照後表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進行(見 11 頁)。

**※高師大進修學院上班時間(08:30-11:30 ; 13:30-17:30 ; 18:00-21:30)
現場備有電腦，提供協助考生現場網路報名。**

六、報名資料繳交

(一)繳交資料請依下列方式整理：請將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依照項次排序整理齊全)，若所繳證件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或裝訂，平放裝入至 B4 中式牛皮標準信封袋(38.2×27 公分)，於信封袋上黏貼網路所下載之「報名資料袋封面」(附件 1)，並在相關欄位勾選或填妥資料。

(二)資料繳交方式**(二擇一)**

1. **郵寄**：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含)前**，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收件**：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21 時 30 分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受理收件時間：08:30-11:30 ; 13:30-17:30 ; 18:00-21:30)。

備註：

1. **必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並郵寄或親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2. **如因郵資不足等因素遭致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若資料繳交期限內，所需檢附之必要表件缺少者，請填寫附件 5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置於資料袋中 115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補齊。**

七、報名費用

(一) 收費標準：

序號/班別	類別	報名及 審查費	合計
1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1,400	1,400
2	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1,400	1,400
3	數學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1,400	1,400
4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1,400	1,400

(二)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 (需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待審查通過者，始退還減免金額)；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 (非清寒證明)。**※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憑條備查。

八、報名費退費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備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郵局」與「臺灣銀行」，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或郵局，退款則須收取 30 元之匯款手續費。※
B.報錯學制、系所班別。	
C.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D.已繳費，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E.已繳費，因特定因素放棄報考者。	
F.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二) 退費申請期限：115 年 2 月 25 日(含)前，填具退費申請表 (附件 4)，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 (一)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乙份（列印樣式如附件 2），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及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二)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服務證明書（樣本附件 3）須加蓋單位主管簽章及服務單位印信、資歷表現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文件，請簽名或蓋私章）。
- (三)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備查。
- (四) 所繳附之資料，必需載明與報名及積分採計相關之具體事項；資料不完備時，積分不予採計，且不另通知補繳證件。
- (五) 其他必要證件（請自填名稱）。
- (六) 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書面申請，請檢附申請書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 院 別	教育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
班 別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現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或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p> <p>三、取得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理（課）教師。</p> <p>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p>
授 課 時 間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應 考 方 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1 頁）
成 績 計 算	<p>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1 頁），並附相關資料。</p> <p>二、總計：100 分。</p> <p>三、甄選成績同分比序依資歷審查(四)、(三)、(二)、(一)之順序。</p>
備 註	<p>一、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p> <p>二、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154。</p> <p>三、教育學系網址：https://c.nknu.edu.tw/edu/</p> <p>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班 別	國 文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中等學校國文科或小學國語文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國文科或國語文教學之專任教師。</p> <p>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以上，現仍擔任國文科或國語文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p> <p>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國文教學或國語文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具證明文件者。</p>
授 課 時 間	暑 期 班
招 生 名 額	22 名
應 考 方 式	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 見 22 頁)
成 績 計 算	<p>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2 頁)，並附相關資料。</p> <p>二、總計：100 分。</p>
備 註	<p>一、暑期班開課期程三個暑期（含論文課程）。</p> <p>二、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552。</p> <p>三、國文學系網址：http://c.nknu.edu.tw/ch/</p> <p>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班 別	數 學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現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或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p> <p>三、取得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理（課）教師。</p> <p>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p>
授 課 時 間	暑 期 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應 考 方 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23 頁）
成 績 計 算	<p>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3 頁)，並附相關資料。</p> <p>二、總計：100 分。</p>
備 註	<p>一、暑期班開課期程為二個暑期（含論文課程）。</p> <p>二、數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6803。</p> <p>三、數學系網址：https://gauss.nknu.edu.tw/</p> <p>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工 業 (生 活) 科 技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p>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現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或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p> <p>三、取得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理（課）教師。</p> <p>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者。</p>
授 課 時 間	暑 期 班
招 生 名 額	22 名
應 考 方 式	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 見 24 頁)
成 績 計 算	<p>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審查積分表(見 24 頁)，並附相關資料。</p> <p>二、總計：100 分。</p>
備 註	<p>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含論文課程）。</p> <p>二、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7601。</p> <p>三、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網址：https://ite.nknu.edu.tw/</p> <p>四、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十一、放榜日期

預定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網址：<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公告，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一) 錄取：

1.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書面審查之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前項成績仍相同者依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之順序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3.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照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及手續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報到：正取生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含)**前選擇：

1. 現場報到(時間: 08:30-11:30 ; 13:30-17:30 ; 18:00-21:30)。
2. 掛號郵遞報到(郵戳為憑)。
3. 新生報到系統報到。

報到者須備齊：

- 本人 2 吋證件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班級、學號，裝入相片袋)。
- 已繳費之繳費單影本。
- 學籍卡：至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學籍卡資料後列印並黏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

逾期末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三) 備取：

1. 第一次備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17 時**在本校進修學院院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及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2. 第二次備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時**在本校進修學院院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及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3. 經二次備取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序繼續遞補之。遞補採個別另行通知方式，不再上網公告。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取消其進修資格。
- (二) 學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惟須符合各系所自訂之修業要點規定，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法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 (三) 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四) 凡經錄取者，若未註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 (一) 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或燕巢校區。
- (二) 時間：
 1. 夜間班：學期中夜間上課。
 2. 暑期班：暑期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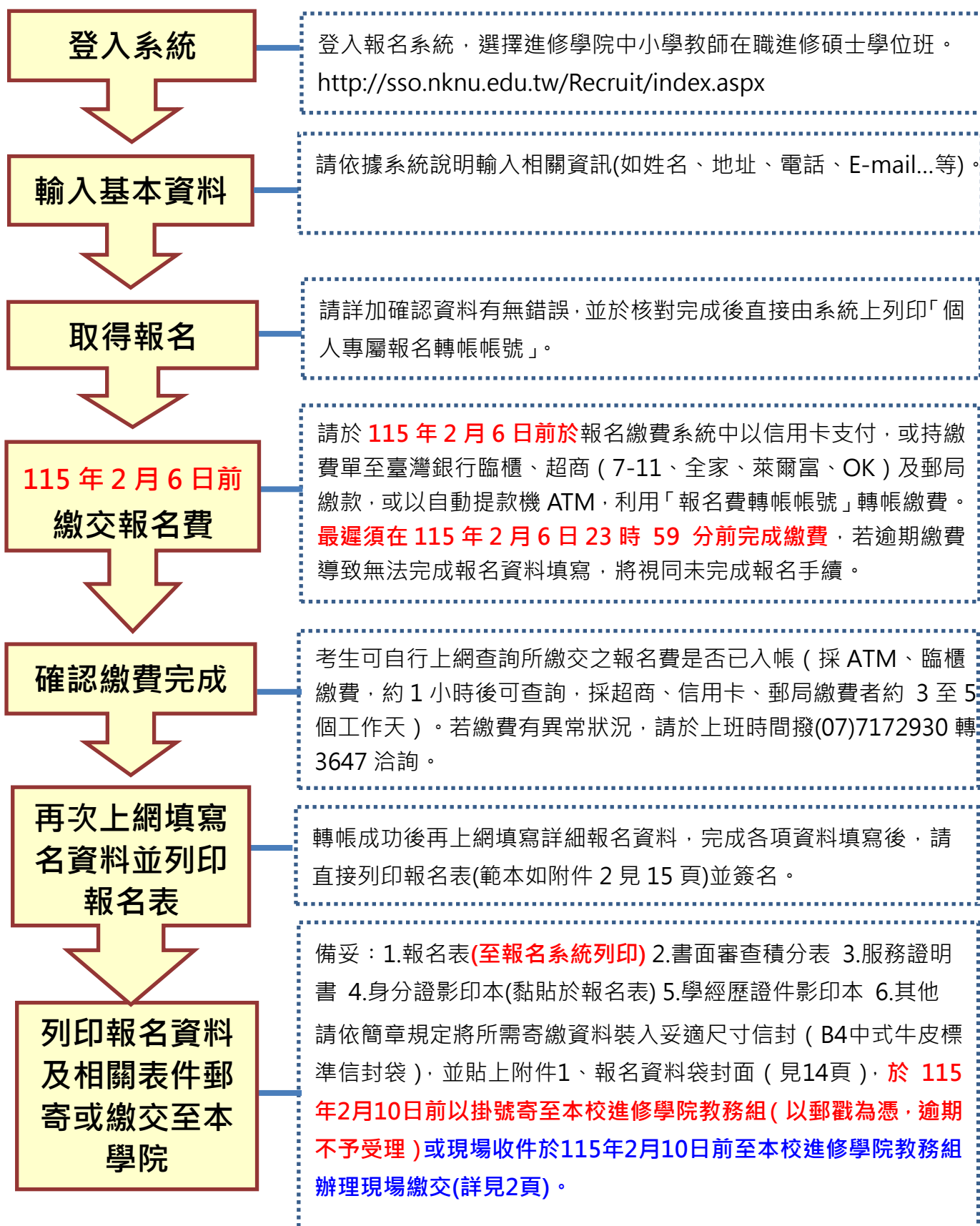
十五、註冊費用

依據教育部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雜費基數：
 1. 夜間班每學期新台幣 10,394 元；
 2. 暑期班每暑期新台幣 20,788 元。
- (二) 學分費：開課期程 4 學期之系所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
 1. 開課期程六學期之班隊每學分新台幣 3,584 元。
 2. 開課期程四學期之班隊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
-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
 1. 夜間班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
 2. 暑期班每暑期新台幣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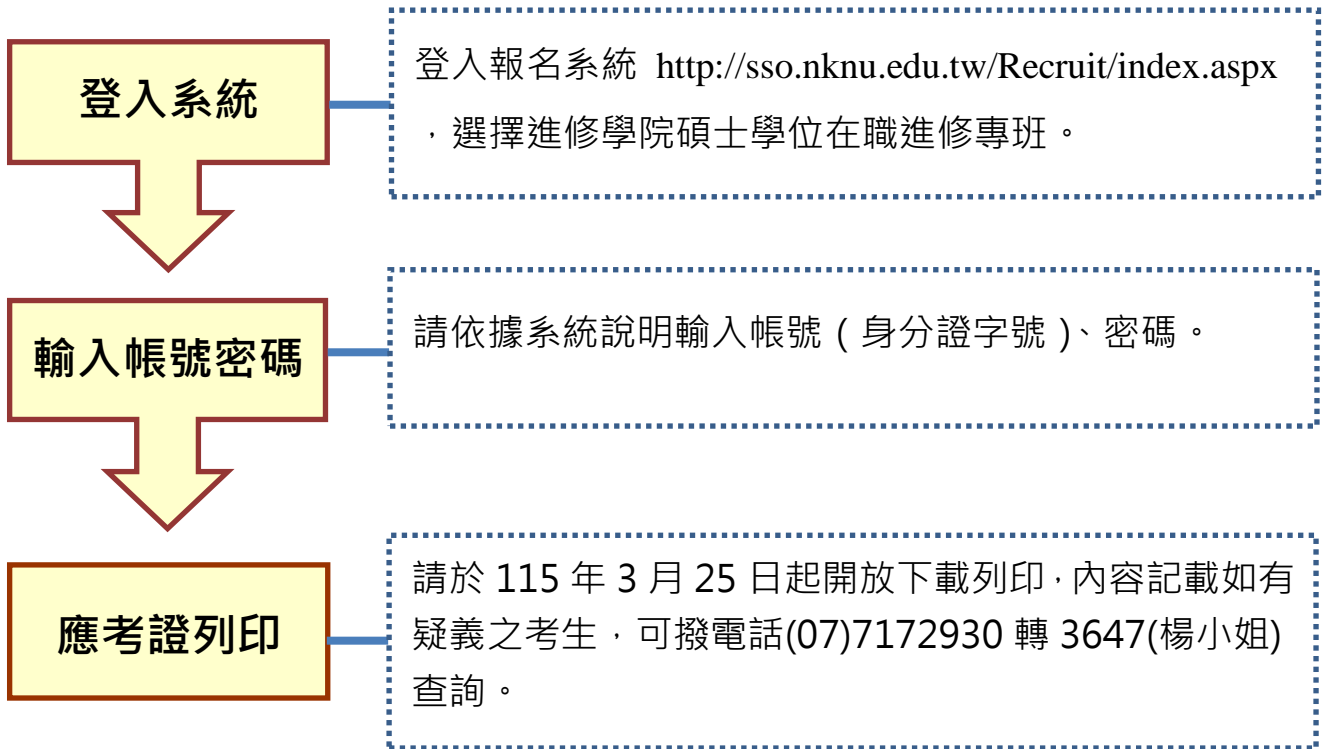
十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114年11月27日至115年2月6日23時59分止。**



十七、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應考證自行下載列印：**1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止。**



十八、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問，應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含) 17 時前**，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 7)。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成班名額時，該班停止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
- (三) **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依報名表切結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考生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二十、附件

附件 1 報名資料袋封面

准考證號碼：_____

寄件人服務機關：

姓 名：
住 址：
電 話：(公) (宅) (手機)

資料繳交方式

- 郵寄：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止寄回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現場收件：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時間：早上 8:30-11:3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1:00)

收件人： **114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電話：07-7172930 轉 3643~3647

(請在所有影印本證件上簽章或蓋章)			件數 (若無寫 0)
1	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並黏貼 1 張 2 吋照片】(正本並簽名)		
2	審查積分表(正本並簽名)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4	貼足普通掛號 44 元郵資標準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		
5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6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7	其他必要證件(自填名稱)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合計件
簽章			

報考班別(限一班請打勾)

- 課程與教學(夜間班)
- 國文教學(暑期班)
- 數學教學(暑期班)
-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暑期班)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

※此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字 號				最近三個月內所 照二吋正面脫帽 光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姓 名				
學 歷						
同 等 學 力						
現 在 服 務 單 位			現 職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請附族籍證明)	
教 師 資 格			教師證登記字號			
報考系所別						
寄發成績單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 子 信 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地 址						
退費帳號 僅限 本人 帳戶	銀行					
	(局)帳號					
	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郵局」與「臺灣銀行」，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或郵局，退款則須收取 <u>30 元</u> 之匯款手續費。					
<p>1、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2、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考生須親簽)</p>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附件 3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管或企業機關全銜)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證明 <small>(未附服務年資聘書或證件之影印本者不予採計)</small>	職稱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文號 (附影印本)			
合計年資：								年
目前現職	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文號 (附影印本)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下同意參加報考。								
(單位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印信」及「單位主管簽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 2.請將教師證影印本粘貼於背面。

附件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學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後，因特定因素放棄報考者。										
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 本人之帳戶，請正楷 書寫 確實，以免無 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戶 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分行：_____ 銀行代號：_____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進修學院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申請退費」。 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3. 俟扣除行政作業費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並逕予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 轉 36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教務組。										

附件 5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考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入學考試報名缺少以下證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p>本人報名缺少以上證件，請求在 115 年 2 月 25 日 17：00(星期三)前補齊。若在規定時間未補齊者，絕不要求退費，或致使報名資格與積分無法核計，本人自願依簡章規定處裡放棄本項考試資格亦不要求退費，絕無異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地 址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
電子郵件			
具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 班別	
	應考證 號碼				
項目	複查項目 請打 [√]	原始 成績	複查 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書面 審查					
面試					
申請 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並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含) 17 時前** (郵戳為憑) 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考試「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
6. 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夜間班) 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就下列各項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並依序整理，以利審查。</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積分標準</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自行計分</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現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40 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1) 校長(含候用校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2) 處 (室) 主任 (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3) 組長 (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 團長等) 或高職科主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4) 導師、副組長、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5) 專任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6) 代理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7) 代課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8) 具相當工作經驗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二) 任職年資：(最高 15 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自專職 (任) 教育部所屬機關或中、小學校之日起算，每滿一年加 1 分。 (試用、代課、兼課年資每滿 2 年加 1 分，實習年資不予計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三) 記功敘獎：(最高 10 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因承辦相關業務獲得機關敘獎者 為限，記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記大功 1 次 9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四) 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優良表現：(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30 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1) 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或教 學實踐教案獎勵者，優等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 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成果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2) 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學術性論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論文著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3) 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每參加一次 1 分， 最高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五) 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 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2) 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總計：_____分_____分</td> </tr> </tbody> </table>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一) 現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40 分)				□ (1) 校長(含候用校長)	40	_____	_____	□ (2) 處 (室) 主任 (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	40	_____	_____	□ (3) 組長 (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 團長等) 或高職科主任	35	_____	_____	□ (4) 導師、副組長、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	35	_____	_____	□ (5) 專任教師	30	_____	_____	□ (6) 代理教師	20	_____	_____	□ (7) 代課教師	15	_____	_____	□ (8) 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10	_____	_____	(二) 任職年資：(最高 15 分)				自專職 (任) 教育部所屬機關或中、小學校之日起算，每滿一年加 1 分。 (試用、代課、兼課年資每滿 2 年加 1 分，實習年資不予計算。)	15	_____	_____	(三) 記功敘獎：(最高 10 分)				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因承辦相關業務獲得機關敘獎者 為限，記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記大功 1 次 9 分。	10	_____	_____	(四) 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優良表現：(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30 分)				□ (1) 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或教 學實踐教案獎勵者，優等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 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成果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	15	_____	_____	□ (2) 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學術性論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論文著作)	10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每參加一次 1 分， 最高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5	_____	_____	(五) 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 分)				□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3	_____	_____	□ (2) 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2	_____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一) 現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40 分)																																																																																											
□ (1) 校長(含候用校長)	40	_____	_____																																																																																								
□ (2) 處 (室) 主任 (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	40	_____	_____																																																																																								
□ (3) 組長 (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 團長等) 或高職科主任	35	_____	_____																																																																																								
□ (4) 導師、副組長、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	35	_____	_____																																																																																								
□ (5) 專任教師	30	_____	_____																																																																																								
□ (6) 代理教師	20	_____	_____																																																																																								
□ (7) 代課教師	15	_____	_____																																																																																								
□ (8) 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10	_____	_____																																																																																								
(二) 任職年資：(最高 15 分)																																																																																											
自專職 (任) 教育部所屬機關或中、小學校之日起算，每滿一年加 1 分。 (試用、代課、兼課年資每滿 2 年加 1 分，實習年資不予計算。)	15	_____	_____																																																																																								
(三) 記功敘獎：(最高 10 分)																																																																																											
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因承辦相關業務獲得機關敘獎者 為限，記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記大功 1 次 9 分。	10	_____	_____																																																																																								
(四) 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優良表現：(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30 分)																																																																																											
□ (1) 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或教 學實踐教案獎勵者，優等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 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成果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	15	_____	_____																																																																																								
□ (2) 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學術性論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論文著作)	10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每參加一次 1 分， 最高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5	_____	_____																																																																																								
(五) 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 分)																																																																																											
□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3	_____	_____																																																																																								
□ (2) 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2	_____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																																																																																									
四、 考生 請 勿 填 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班 (暑期班) 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一) 現 職：現任中、小學國語文教師，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明且任教一年以上者，或現任國語文代理 (課) 教師且具代理 (課) 教學年資二年 (含) 以上者，或具國文相關教學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 (中學教師請附 <u>任教該科聘書</u> ，國小教師請附 <u>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u> 。) (僅可劃記一項)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積分標準</th> <th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自行計分</th> <th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文科教學召集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專任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 (課) 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文教學相關工作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body> </table> (二) 學 歷 (限劃記一項)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中 (國) 文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r> </tbody> </table> (三) 經歷年資：最高以 30 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 每滿一年加 2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教學相關工作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 每滿一年加 1 分。 _____ (四) 記功敘獎：以在中小學校服務期間因參與國文教學相關業務或競賽獲得政府 機關敘獎者為限，每件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_____ (五) 其 他 (可重複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五年內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文科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 (課) 教師.....	18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文教學相關工作者	16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中 (國) 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文科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 (課) 教師.....	18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文教學相關工作者	16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中 (國) 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 _____ 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 (暑期班) 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一) 現 職：現任中學數學科或小學之專任教師且任教一年以上者，或現任數學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且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者，或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數學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者。 (國中教師請附 <u>任教該科聘書</u> ，國小教師請附 <u>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u>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限劃記一項)</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積分標準</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自行計分</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 數學科教學召集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專任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課)教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二) 學 歷：(限劃記一項)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校院數學相關科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數學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數學為輔系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校院理學院或科教學院各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校院非理學院各系畢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三) 經歷年資：(可重複劃記，並請在右邊欄位填入年資之合計積分) 最高以 20 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年算起，每滿一年加 2 分..... _____ (四) 其 他：(可重複劃記)最高以 30 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於十年內擔任本校實習學生或實習教師之輔導老師者 (加 20 分，應檢附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10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於五年內參加本校科教中心數學科研習者，每參加一次研習加 2 分， (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每件 10 分為限 (應檢附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報名申請過本班(加 10 分，應檢附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每件以 5 分為上限).....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 _____分 _____分			(限劃記一項)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 數學科教學召集人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任教師	2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課)教師	19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者	16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校院數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數學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數學為輔系者	2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校院理學院或科教學院各系畢業者	19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校院非理學院各系畢業者	16	_____	_____
(限劃記一項)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 數學科教學召集人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任教師	2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課)教師	19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相關工作經驗者	16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校院數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25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數學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數學為輔系者	2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校院理學院或科教學院各系畢業者	19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校院非理學院各系畢業者	16	_____	_____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 _____ 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附件 9 相關法規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